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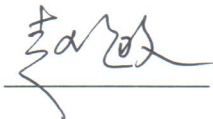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同意各自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使用，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带动整体销售，满足顾客需求。双方实行卡卡互通不会对公司收取委托管理保底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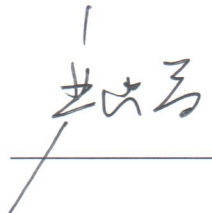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